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公司出售资产采用公开拍卖方式，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 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 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勇: 男, 1956年11月生, 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三级律师。1997年3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 2006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6年至2012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纪委书记; 199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该监事候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74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